

监理通知单

工程名称：公安县杨家厂镇万华禾香板业 17.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GAWH-ZHJL-TZ-006

致：湖北东臣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公安县杨家厂镇万华禾香板业 17.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项目部）

事由：关于土建施工质量、逆变器存在差异

内容：

1. 经我监理单位人员对 2500kw 逆变器设备基础进行检查，发现设备基础未经我监理单位组织验收，擅自将设备摆放至基础，经检查发现，设备基础未按图纸施工，为保证正常施工进度，无法进行返工重做，对此我监理单位提出：联系设计院出具修改施工方案，满足日后运行及检修需要，方案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此施工时间需尽快完成

2. 关于逆变器设备与技术协议存在差异，第一批次设备我监理单位同意让步接收，今日到场设备仍不能满足技术协议要求，对此我监理单位要求你单位迅速提交以下文件：

①必须经相关领导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未同意立即清场处理，并对所造成的工期进行承担责任。

②厂家关于今日逆变器 ip54 防护等级设备证明材料（因厂家自身原因，无 ip65——ip55 等级的证明文件）并出具相应的满足后期现场正常使用无故障的要求文件，并对此设备进行保证

③需提交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详见你单位提交的说明函）

3. 关于材料进场报验，你单位自项目开始所用材料的出厂报告、检测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关于设备材料报告一直未报我监理单位予以审核，存在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限你单位在一周以内提交目前所有现场施工材料证明文件，如未报审或其他原因，对此我监理对该所有材料工程资料不予签字认可。

现要求：针对以上问题尽快落实整改，同时加强现场监管，限期一周内完成，如未按照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将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监理项目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